

滑政复决字〔2024〕27号

申请人：张某1

申请人：张某2

被申请人：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1、张某2、不服被申请人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不服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要求公平合理，正常解决。

申请人称：起因是2023年11月份，由双狮村村民张某某举报的结果。张某某罔顾事实，举报的目的是恶意报复。自从2022年张某某在与我宅院相邻的东侧建一房屋（未经任何单位审批，且是在节假日断断续续的建）超过界限50厘米左右，更不要说

留滴水了，为此两家发生了矛盾。经我方多次找村两委协调解决，可对方仗其人多势众，财大气粗，拒不执行，使矛盾更加严重。

低保待遇的由来：自 2000 年 5 月，牛屯镇政府不合理什牛路南移，毁我耕地 5 亩多（见附图），没有给予任何赔偿。我夫妻两人，因镇政府长达八年没有给予任何处理结果，被逼无奈才走上了上访之路。多年的上访使我家庭耗尽精力财力，孩子也无法正常上学，长期的精神崩溃导致我夫妻二人身体已经垮掉，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更是雪上加霜，双重打击使我夫妇二人精神更加崩溃。于 2013 年左右，在县领导的关注下才勉强得到解决。但解决的耕地是原老河道中一块等腰三角形（现任县长亲手打的灰角）且高低不平，实难耕种，即使这样我夫妻都答应了。几年来由于农田道路修建，又改变了水的流向，使岗上之水向下流势更顺、更大。造成了大雨淹，小雨也淹的后果。部分损失由镇政府以救助、解困的方式得到解决外，正常的全部赔偿镇政府一直没有履行。镇政府就答应了以长期的低保作为弥补，多位领导都在场。县政府的往届主要领导也基本了解。后来由于他人的恶意举报，多次被无故取消。接受低保已属无奈，但低保给我家带来的是伤痛，更是绑架我全家正常生活的枷锁。为此我夫妻就恳求历届领导对遗留问题给予正常、合理的解决。可次次都是给低保待遇，作为平民老百姓我只有接受，又能奈何。否则我还能去上访吗？各届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此还开有镇党委会，村党委会。从 2018 年至 2023 年，由于天灾加上地块地势低洼庄稼被淹死，颗

粒无收，有赈灾记录为证。再加上三年的疫情，几乎就是 0 收入。使我本就捉襟见肘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我夫妻哪里来的家庭收入，更别提财产状况发生变化。这种莫须有的罪名实难承接。可镇政府却因张某某的举报罔顾事实出具了一个完全不合情理的告知书，还给我夫妻二人扣上了“骗保”的罪名，居心不良的张某某以及镇政府的这些行为是把我夫妻二人往死路上推。望各级领导明查，对寻衅滋事者给予惩罚，给我夫妻二人一个公道。如去低保，应先将历史遗留问题给予彻底解决。（注：我们有协议书合约为证，具体签字一事实属迫不得已。）

被申请人称：一、张某 2、张某 1 夫妇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1、张某 2、张某 1 夫妇，牛屯镇人。张某 1，女，现在长期务农，有 10.8 亩地，年收入大约 1 万元，同时照看 2 个孩子上学及衣食起居，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常年吃药，未办理慢性病本。张某 2，男，现在牛屯镇某保洁公司开三轮车拉垃圾，每月工资 2200 元。患有腿疼腰疼，未办理慢性病本。张某 1、张某 2、夫妇名下有一处宅基地，半亩大，位于进村口西南角，五间西屋，均不是危房。

2、张某 2、张某 1 共有两个儿子。长子张某 3，妻子张某 4，二人长期在外地，联系不上，张某 3 育有 1 子 2 女，现在均为在外地上学，张某 3 夫妻名下有一处宅基地，系 2011 年经村两委四议两公开，公开招标，起拍价一万元，七十年使用权，由张某 3 拍走，名下有一辆车，车牌号豫 M*。次子张某 5，在新疆从事电焊工作，次儿媳，现在在郑州打工，二人育有 1 子 1 女，

均为在校学生，名下一辆丰田小轿车，车牌号豫A*。夫妻名下有一处宅基地，占地八分，位于进村口路东。

二、取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依据。因张某2、张某1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已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两个儿子、儿媳在外地务工，均有赡养能力。根据“豫民〔2021〕5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7条、第9条、第13条有关规定，民发〔2021〕57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30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58条、第68条的规定”，张某2、张某1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决定停止张某2、张某1的低保，并责令退回其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18396元。

三、调查结果反馈。2024年1月10日，牛屯镇人民政府下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张某2本人已签收。目前正追缴违规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18396元。综上，因张某2、张某1夫妇，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程序正当、适用法律准确、判决合理合法、审理过程无瑕疵。请求县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牛屯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张某1、张某2、作出《最低生活保证金停发、追缴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从2024年1月起，对申请人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家庭收入、家庭财产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违规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18396 元进行追缴，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上缴。告知书张某 2 提出异议后签收，统计表申请人拒绝签字。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有权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乡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第三十条规定，乡镇（街道）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以自己名义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等方面行政执法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属于超越职权的行政行为，且行政行为事实理由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明确应予撤销。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一）（三）（四）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追缴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5月6日